

111-2 刑事實例授課說明

林士欽兼任助理教授

1. 進行方式

(1) 第 1 至第 9 周

進行方式：一堂課實作練習爭點整理，另一堂課由老師進行講解

(2) 第 10 至第 18 週

進行方式：先由報告組口頭及書面報告，接著由評論組評論，最後由老師講解。
原則上 2 人 1 組，每組負責製作 1 題的書面報告與 1 題的評論。

2. 題目範圍：參考題目清單

3. 口頭報告時間：至多 20 分鐘

4. 報告格式：字數不限（能清楚說明、分析該實例題）、「引用文獻時，請標明出處」（參考提供之範例），禁止引用補習班書籍或講義做為參考書目。

5. 本學期上課時間：

2 月：16

3 月：2、16、30

4 月：13、27（報告週）

5 月：11（報告週）、25（報告週）

6 月：8（報告週）、15（報告週）

6. 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率：20%

書面與口頭報告：60%

評論：20%

參考書籍

1 許澤天（2022），刑法案例演練：觀念與實作，2022 年 08 月。

2 蔡聖偉（2020），刑法案例解析方法，2020 年 8 月 3 版。

刑事實例報告範例

報告人：系級/學號/姓名

評論人：系級/學號/姓名

甲在路邊擺攤賣西瓜，將幾把極為鋒利的西瓜刀放在桌上供使用。住在附近的乙與丙兩位熟客經常到甲擺攤處與甲聊天，脾氣暴躁著稱的乙經常與丙發生激烈爭吵，彼此間亦偶有肢體衝突。某日，乙與丙兩人又發生爭吵，乙突然拿起桌上西瓜刀朝丙砍去。丙以手抵擋致手部受傷，後失去重心跌倒，頭部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雖經甲緊急送醫，仍不治死亡。試問：甲、乙之行為如何論罪？

【爭點】

- 1 乙拿西瓜刀砍人的行為構成傷害、傷害致死亦或殺人？
- 2 甲將西瓜刀放置桌上之行為是否構成共犯？

【擬答】

一、 乙拿西瓜刀砍丙之行為，導致丙死亡之行為

(一) 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乙與丙爭吵後，基於傷害故意，持西瓜刀砍丙，導致丙手部受傷，乙之行為為該當傷害罪之構成要件。

(二) 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丙於送醫後死亡，對此，涉及乙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要件之審查。

1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為加重結果犯，按刑法第 17 條之規定，其成立須具備法有明文處罰、行為人「能預見」加重結果、以及基本構成要件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具備因果關係等要件¹。前開所謂「能預見」，依實務見解，係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²。至「因果關係」之認定，我國實務則採相當因果關係說。³

2 (查) 本件被害人丙受傷致重心不穩跌倒，撞擊頭部死亡等情，乙客觀上應能預見，且於一般客觀情況下，有此環境與砍人行為之條件，均會造成他人重

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 10 版，2008，頁 208 以下。

² 47 年台上字 920 號判例。

³ 王皇玉，刑法總則，8 版，2022，頁 173。

心不穩跌倒撞擊頭部死亡之結果，故乙傷害之基礎犯罪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 小結

乙持西瓜刀砍丙之單一行為，表面上雖分別成立普通傷害罪與傷害致死罪，惟此兩罪係屬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僅論以傷害致死罪，即足以充分評價乙之行為。綜上說明，乙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罪之結果加重犯。

二、乙拿西瓜刀砍丙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

依題意所示，乙持刀砍人之行為非意在殺人，故乙無殺人故意，不成立殺人罪。

三、甲將西瓜刀放置桌上之行為

(一) 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8 條普通傷害罪共同正犯

1 共同正犯之成立，依學說之見，必須具備共同行為決意與行為分擔兩項要件。

4

2 查甲於丙受傷後，緊急將丙送醫，由此可知甲並無傷害丙之意思。基此，則甲將西瓜刀放置桌上之行為，並非是出於與乙共同謀議之結果，且甲對於丙之受傷，在客觀上亦無任何行為分擔，故甲非乙傷害丙之共同正犯。

(二) 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30 條普通傷害罪幫助犯

1 幫助犯之成立要件

幫助犯之成立要件包括：被幫助者故意違犯的主行為，幫助者的幫助行為與幫助者的幫助故意⁵。

2 甲不成立幫助犯

本題甲所放置的西瓜刀，客觀上業已幫助乙傷害丙既遂，然，甲並不具備幫助乙砍丙的知與欲，欠缺幫助故意，故甲不成立幫助犯。

⁴ 王皇玉，同前註，頁 460 以下。

⁵ 林山田，同註 1，頁 129 以下。

（三）小結

甲因主觀面之欠缺而不成立乙傷害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則更遑論成立乙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四、結論

甲的行為不構成犯罪，乙的行為則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第二種解題方式

一、乙之罪責

- （一）乙持刀砍丙之行為構成傷害罪
- （二）乙持刀砍丙之行為構成傷害致死罪
- （三）競合

二、甲之罪責

- （一）甲放置西瓜刀的行為，不構成共同正犯
- （二）甲放置西瓜刀的行為，不構成幫助犯

三、結論

爭點整理範例

甲乙為情侶，乙非甲不嫁，惟戀情卻遭家人反對，乙為能與甲雙宿雙飛，與甲合謀，在某日夜晚，乙故意不將大門上鎖，由甲持槍佯裝綁匪，潛入乙與父母同住的家中，將乙及其父母集中在客廳分別綑綁，然後由甲當著乙父母的面帶走乙，乙則配合甲之行動，高聲呼救，表現出一副不願意被帶走的模樣，臨走前，甲剛好撇見乙父親被綑綁時掉落在地的勞力士手錶，便一併帶走。事成後，甲帶著乙前往法式餐廳吃大餐慶祝，飯後結帳時，甲乙方察覺，兩人因為太興奮可以雙宿雙棲，忘記帶錢包，於是甲要乙假裝出門提款，甲自己則以上廁所為藉口偷離開餐廳。

(一) 請有條理的說明甲乙行為之爭點 (50 分)

(二) 試論斷甲乙之罪行 (50 分)

備註：持槍部分無須考慮

【爭點】

1 甲的部分

- (1) 甲潛入乙與父母同住的家中，涉及刑法 306 條侵入住宅罪 (爭點 1)。
- (2) 甲將乙及其父母集中在客廳分別綑綁，涉及刑法第 302 條妨礙自由罪 (爭點 2)。
- (3) 甲將乙父母兩人分別綑綁之行為涉及行為數與罪數 (爭點 3)。
- (4) 甲剛好撇見乙父親被綑綁時掉落在地的勞力士手錶，便一併帶走，涉及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爭點 4)
- (5) 甲結帳時察覺未帶錢包，找藉口偷跑，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爭點 5)
- (6) 甲竊盜、持槍與侵入住宅的行為，是否構成加重竊盜罪 (爭點 6)。
- (7) 甲犯竊盜罪兼具有數款加重情形時，成立一罪或數罪。(爭點 7)

2 乙的行為

- (1) 乙是否成立甲的共同正犯 (爭點 8)
- (2) 具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身份的乙與無身份之甲共犯妨害自由罪，應如何論罪。(爭點 9)
- (3) 乙假裝提款逃離餐廳的行為，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是否構成之問題。(爭點 10)

分數:79

1. 爭點 2 應改為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二「款」。
2. (一)的 3.後面可改為「例如用膠水黏合信封開口以防止他人開啟，並且封緘之程度須達到若非經全部或一部的破壞，則無法探究信函內容；是以若以迴紋針或訂書機的方式夾住或裝訂信函，則未達到封緘之標準。」另外「是以若以」屬於贅字。
3. 註 1、註 6、註 7、註 13、註 16 應放在引號之後。
4. 引註的位置不一，有些在標點符號前，有些則是在標點符號後(註 2、註 3、註 4、註 6……在標點符號前，註 1、註 5、註 7、註 10……在標點符號後)。
5. 註 9 可改為「同前註，頁 617」。
6. 報告中運用多個註解做為參考資料，補充的非常完整。
7. 註解除了參考教科書中的學說外，亦參考其餘實務見解。

一、甲利用不知情的乙，騙乙說，A 欠債 50 萬元不還，要乙和他一起去討 債。乙出於幫助友人的想法，某日跟著甲一同將 A 打昏並將 A 帶到山上 廢棄工寮，待 A 清醒後，甲命令 A 簽下 50 萬元本票，並取走其提款卡 與密碼，然後才再把 A 帶回市區釋放。A 獲釋後前去報警，警方循線逮 捕甲、乙，乙後來才知道 A 並沒有積欠債款，而甲事後自行拿著提款卡 連續提款 10 萬元花用。試問：甲、乙之刑責為何？

二、甲向好友乙借了一輛轎車使用，乙為行車安全著想，在車上裝設行車紀 錄器。某日甲去夜店喝酒，喝完後開車回家，因酒精作用影響，開車開 到睡著，因而追撞前面由丙騎乘的機車，導致丙摔車倒地且小腿骨折。 甲於事故後一時驚慌，沒有留在現場而是開車離開，然而警察仍在不久 後將甲攔停下來，經酒測，甲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25 毫克。此外，甲因為擔心有人會看到行車紀錄器畫面，在離開現場時就先將行 車紀錄器的記憶卡取出並丟棄。試問：甲之刑責如何？

三、甲於某颱風天到火車站搭車，買票前上洗手間時，發現仇人乙正在如廁， 乙身旁正好有一只手提式行李箱，甲出於報仇並毀壞該行李箱之心態， 趁乙如廁未及防備，將該手提式行李箱直接丟進洗手間旁的水溝，因當 天雨勢猛烈，水溝的水流甚大，行李箱即被淹沒沖壞。事後發現，乙早 已計畫炸毀火車站，並傷害或殺死不特定之乘客，該行李箱中其實安裝 了三分鐘後即將引爆的炸彈，甲的行為意外地挽救了車站乘客的生命與 身體利益。請問甲的刑責為何？

四、甲出於用球棒打斷乙雙腿、並使其永久失去功能之犯意，某日深夜埋伏 在乙必經的回家路上，甲等了約十分鐘後，一位身形貌似乙之人出現， 甲心想這一定就是乙，立即帶著球棒攻擊該人之雙腿，未料該人身手了 得，甲連打十下，球棒均未碰到該人，甲愈想愈氣，隨即拿出懷中暗藏 的水果刀，一刀刺向該人 胸口，該人立即死亡。未料被甲殺害的該人不 是乙，而是乙的雙胞胎弟弟丙。 請問甲的刑責為何？

五、甲牽著其飼養個性兇猛的山狗到公園溜狗，並未繫上牽繩。途中土狗見 到在公園玩耍的幼童 A，兇性大發，朝著 A 撲過去。甲見狀急忙上前抱 住土狗轉 向，不得已撞向旁邊正在運動的老人 B，導致 B 倒地受傷。請 問甲的刑事責任 如何？

六、甲在速限 50 km/h 的市區道路駕駛，見前方路口號誌顯示為綠燈，即踩下油 門將速度提升到 80 km/h 要通過路口。不料，騎著腳踏車的 A，由 於講電話不 專心，竟然闖紅燈，突然橫向衝出到甲的車道上，甲剎車不及直接撞上 A，A 當 場死亡。事後證明，如果甲未超速，即可及時剎車 而不撞上 A。請問甲的刑事

責任如何？

七、甲至 A 賣場購物，發現原先價格 3,000 元的高級牛肉一包，竟被賣場誤貼標示為 500 元的價格標籤，於是拿這包牛肉到櫃台結帳，結帳人員不疑有他，讓甲成功結帳離開。A 賣場事後清點帳目，發現貼錯標籤，故和甲索討 2,500 元的貨款。甲十分不滿，在其設為公開的臉書留言，謊稱 A 賣場常將低階牛肉標上高階牛肉的價格販售。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八、甲開車載 A 出遊，至杳無人跡之處看風景，甲突然提議要與 A 性交，A 起先拒絕，但甲不斷強力要求，雖然並未動手或出言恫嚇，態度卻越來越兇惡。A 心想自己與甲體力差距懸殊，當地又無人相助，激怒甲只是徒增傷害，於是屈從於甲的意思與其性交。在驅車回返途中，甲又和 A 說，剛剛性交的過程中感到 A 病氣甚重，應是被靈體纏身，需再次性交始能將陽氣傳入驅趕靈體。A 確實罹患癌症，故信以為真，內心恐懼，再次答應與甲性交。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九、甲擔任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行為當日，甲駕駛資源回收車搭載同區清潔隊隊員乙進行資源回收，在收集完起點的資源回收物之後，甲即駕車搭載乙前往下一個預定的回收地點。依清潔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收集資源回收物品時，除車廂以外不得載人，收集資源回收物完畢後，清潔隊員應進入資源回收車廂內乘坐，且於車輛行駛期間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上。乙為便宜行事，乃循其與甲歷來工作之慣行，不進入車內卻攀附站立後車廂後方之車後踏板上，並且大聲叫甲快點開車，不然會來不及。甲雖從後照鏡看到乙攀附站立於後車廂後方踏板上，但仍將車輛駛向下一預定地點。途中於狹窄路段會車及轉彎時，乙因車輛晃動與離心力影響，從所站踏板上跌落，頭部嚴重撞擊地面，雖經送醫，仍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試問：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十、甲常於所住社區餵流浪狗，所經之處均有流浪狗成群跟隨，但也因狗群排泄物造成環境髒亂，附近居民對甲均十分不滿。其中，賃居附近的大學生乙更曾數次在甲餵狗群時與甲發生嚴重口角，每次均幾乎與甲互毆，幸賴旁人勸阻而未釀更嚴重衝突。甲之後乃於餵流浪狗時攜帶球棒防身。行為當日晚間，乙自外騎機車返租屋處，持機車大鎖正欲鎖車，又見甲在餵流浪狗，乃上前痛斥並要甲快滾。甲大怒，高舉球棒大吼要乙走開。此時乙因認甲持球棒可能傷害自己，也要甲放下球棒，並快步上前靠近甲，徒手欲奪球棒。甲見乙伸手欲奪球棒，同時又看到乙另一手持機車大鎖，且想起先前數次吵架積怨，乃持球棒使盡全身力氣對乙頭部重擊一次，乙因此立刻倒地不起。乙受重擊後頭部骨折、顱內也大量出血，經送醫始免一死。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十一、A 國籍的國際知名演員甲女與我國籍知名演員乙男在民國（以下同）107 年 1 月以盛大婚禮結婚後定居我國，並於同年 12 月生一女丙。甲與乙均對丙疼愛有加。然甲與同住之乙之父母、姊妹因語言和文化差異屢在溝通上摩擦衝突，同時也無法適應我國氣候與社會，且因 109 年起發生 新冠疫情後，甲長期無法回 A 國探親，極為想念家鄉親友。111 年 1 月間，甲因故與乙大吵後，趁乙及其家人外出購物時，帶丙離開住所投宿同國籍朋友住處。甲原本考慮購買機票帶丙離境前往 A 國，但是隔日在原生家庭家人及朋友勸說下很快打消念頭，並將自己與丙所在與聯絡方式通知乙，與乙保持分居狀態大約 2 個月。此一期間，乙雖無法與甲、丙見面，但是可打電話或以視訊方式與丙通話。其後甲、乙進行離婚訴訟，乙乃對甲逕自帶丙投宿友人家，不使其與丙見面的行為提起告訴。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十二、甲並無擔任藝人經紀人的任何經驗與能力，民國（以下同）110 年 1 月見 A 國籍藝人乙男隻身到我國發展，並在網路上徵求經紀人，甲乃以一人分飾經紀團隊多名成員之方式透過網路聯絡、接近乙。甲以自己名義出面與乙相見並熟識後，進一步使乙誤認未曾謀面之其他各個實際上由甲扮演之角色可助其在我國演藝圈發展，乃與甲簽訂經紀契約，約定由甲擔任乙之經紀人。其後，甲為進一步對乙之行為加以操控，於 110 年 3 月得知乙與一般女性交往後，乃透過甲扮演之經紀公司員工「丙」聯絡乙，且以要乙對公司效忠為由，要求乙依指定之姿勢、角度與性器反應，拍攝裸露性器的自慰影片，再將影片檔案存於隨身碟交付甲，由甲轉交公司高層。「丙」並揚言若乙不從，將對其演藝活動全面封殺。乙為求在我國演藝圈發展，無奈僅能依上述指示拍攝影片，並將檔案存於隨身碟交付甲。其後乙因演藝事業全無進展，乃報警處理。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十三、甲早想偷朋友乙的名貴鋼筆，某日利用兩人一同在圖書館看書，乙離開座位去洗手間時，甲出於取得鋼筆意思，伸手到乙的書包中尋找該鋼筆，未料乙當日竟未帶鋼筆出門，甲翻弄了乙的書包後一無所獲，只好罷手。請問甲的刑責為何？

十四、高中老師甲寫了一封信給前女友乙，甲將該信投至郵筒，兩天後郵差將該封信送至乙家時，乙正好不在家，乙的父親丙看到署名為甲的信，未得乙同意就直接開拆，並閱讀了該信的內容，信件中甲自承是負心漢，且對乙始亂終棄，丙非常生氣，將這封信用手機拍攝成數位照片，並將該數位照片上傳至任何人均得連線閱覽的網路討論區，許多網友看到後對甲惡評連連。請問丙的刑責為何？

十五、甲與鄰居 A 積怨已久，某日甲在公寓頂樓乘涼，往下看到 A 走路回來，就拿一個花盆往樓下丟，想要傷害 A。殊不知，花盆墜落過程中撞擊鐵窗產生偏移，擊中在一樓院子裡澆花的 B，導致 B 頭部撕裂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十六、甲將 50 萬元借予 A，並未簽立字據，只有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紀錄可資證明。嗣後，甲因更換手機遺失全部對話紀錄，A 亦因車禍意外死亡，甲即以影像處理軟體，憑著印象製作對話紀錄截圖一張，以此向 A 的繼承人 B 索討債務，B 見圖即還清 A 的債務。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十七、甲在公車候車亭等公車時，見同樣等公車的 A 穿著短裙，露出大腿與小腿，趁著 A 背對甲時，以手機拍下 A 整個腿部的照片，隨即遭 A 發覺，要求甲刪除照片，甲拒絕之。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十八、甲與車友 A 相約騎乘自行車，途中停下休息，甲將價值數十萬元的高檔自行車緊靠路旁護欄停放。突然一陣強風吹來，甲眼看自行車即將被吹倒，為防止自行車摔壞，即將 A 推倒在地，讓自行車落在 A 身上，結果自行車絲毫無損，但造成 A 多處挫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十九、甲、乙、丙三人共謀進入 A 的家中行竊。三人同時說好，各自攜帶一把螺絲起子以撬開門窗。三人使用螺絲起子打開窗戶，成功潛入 A 的家行竊。在離開 A 的家時，甲、乙先行將財物裝載上車，丙正欲離開時卻遭鄰居 B 察覺並壓制，甲、乙為將丙救出，儘管丙當場表示反對施暴，兩人仍拿出各自的螺絲起子刺擊 B，丙因此得以逃脫。試問甲、乙、丙的行為成立何罪？

二十、甲基於私怨挾持 A 並將其囚禁於自宅內，某日甲必須出遠門，便將家中鑰匙交予友人乙，且要求乙定期察看 A 是否安全，不料 A 於乙監視三日後，卻在乙外出用餐時不慎噎死。甲在國外不知情，在 A 死後仍請求另一友人 丙幫忙觀察甲房外的巷道是否有可疑人士出入，丙於不知 A 死亡之情形下 協助甲囚禁 A。試問甲、乙、丙成立何罪？

二一、證券經理甲因操作股票不當被公司解職，失業後仍不改豪飲進口葡萄酒的習慣，但資力已入不敷出。某日，甲至某大賣場購物，見販售酒類部門架上有一瓶全球限量的高檔葡萄酒，環顧四下無人，遂起意不法所有，將該瓶酒取下後藏入自己大外套的內口袋。甲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豈料，該賣場各角落皆有監視錄影器，甲之行為從頭到尾都被錄影、監控，且監控人員察覺後並尾隨甲至櫃台，在甲經過櫃台時予以攔阻，當場查獲該酒。試問甲所為構成何罪？

二二、甲唆使乙殺 A，乙潛入甲給的地址後，將屋內所有飲用水都置入毒劑，計畫等獨居之 A 返家後喝水死亡，沒想到甲給錯地址，該屋為空屋無人居住。數星期後，有一流浪漢 B 探得該屋無人在內的情狀，竟直接破門入內利用該屋作為遮風避雨的睡覺場所。只是 B 進入屋內後，直覺認為屋內所有食品和飲用水都不乾淨，因此也不飲用屋內所存放的飲食。又經過數週後，B 離開該屋，逕自繼續流浪。試問甲、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